

美国总统选举和有关的几个问题

曹 绍 濂

美国总统是国家元首、行政首长、本党领袖,地位很重要。总统如何选举,这是人们希望了解的。四年一度的美国总统选举又快到了,本文特将有关基本知识略加叙述,并提出有关问题共同研讨。

美国宪法制定时,尚无政党,今日选举与政党的关系,当时尚不存在。宪法关于选举的规定很简单。以后出现政党,选举围绕政党产生一些习惯,于是宪法规定和习惯并行,互相补充,选举制复杂化了。现分述如下:

总统选举依宪法原来规定,可分为两点:

一、**总统资格:**依宪法第2条第1节第4款,当选总统必须是出生于本土的公民,或在本宪法采行时是美国公民;年龄须满三十五;在美国居住须满十四年。其规定不是出生于本土,在本宪法采行时是美国公民者,也可当选,这是因当时要人汉密尔顿、詹姆士·威尔逊等,都非出生于本土。

二、**选举程序:**依宪法规定,可分总统选举人选举和他们选举正副总统两阶段。第一阶段,依宪法第2条第1节第2款,各州应依本州议会规定方式产生总统选举人,其人数与本州在联邦两院议员人数相等。但两院议员或在联邦身居重任或有收益职位者不得充任。

第二阶段,依宪法修正案第12条,总统选举人应各在本州集会,用选票选举正副总统,其中须有一人不与选举人同属一州。选举人应以两票分别注明当选总统和副总统,然后分别造具名单,记明票数,送参议院主席收。参议院主席应在两院议员前折开证书,计算票数。得总统选票最多数而又为选举人总票数过半数者,即应为总统。如无人得过半数,众议院即应从被选为总统名单中提出得票最多的不过三人,用选票决选。此时投票应以州为单位,每州代表共有一投票权。其法定人数应包括三分之二州代表。决选须有一切州过半数赞同。如众议院在三月四日(按:现依宪法修正案第20条应改为一月二十日)以前尚未选出总统,即应由副总统升任。得副总统选票最多数而又为选举人总票数过半数者,即应为副总统。如无人得过半数,即应由参议院从名单上得票最多的二人中决选。其法定人数应包括参议员总数三分之二,决选须有参议员总数过半数赞同。

现在选举制是宪法原来规定和以后产生的习惯的混合制。这可分总统候选人提名和竞选、总统选举人提名竞选和选举、选举人选举正副总统和国会宣布结果三阶段。

总统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一般地说,包括所出身的州和政治经历(当然有例外)。

关于所出身的州,可分三点说:一是本人在所出身的州的声望和争取选票的能力如何。依美国习惯,各州选民常爱选出身本州的候选人,候选人在本州竞选比在外州竞选,获胜希望较多。这当然还要看其人在本州是否孚众望。二是本人是否出身于大州。因总统是由各州

选举人选举，其名额须与本州在国会两院议员名额相等，大州众议员名额多，应有总统选举人名额亦多，将来所投总统候选人的票数亦多。为了多争选票，所以考虑总统候选人时，以出身大州的为适宜。三是其人是否出身大州中两党实力不太悬殊的州。因两党在有的州可能由一党独占优势，他党处于劣势，有的州两党实力可能不相上下。在有前一种情况各州，占优势的党不必去物色候选人，照例会支持本党候选人，即令其人出身州外。处劣势的党也不会去物色候选人，因竞选无获胜希望。在有后一种情况各大州，常成为两党物色候选人的州。因为州大选票多，值得竞争。又因为两党胜负一时难分，可以竞争。在这样的州，两党胜负常决于差数很少，甚至一票之差的多数票，所以竞争剧烈。尤其各州在这种选举时采全州统选制，一切人民选票盖归得胜一党所有，竞争更是剧烈。所以两党考虑候选人常以两党实力不太悬殊，本人在此又孚众望各大州为对象。

考虑副总统候选人出身的州，除以上条件外，还应照顾大地区和党内派别。两者不宜出身于同一个大地区和党内同一个派别。副总统候选人形式上也由全国党代表大会选出，习惯上常由被提名的总统候选人事先同意或指定，虽则有例外。因其人选是否适当，与他竞选有关。

关于政治经历，一般地说，以曾任州长、参议员、副总统者为适宜。过去以州长充候选人的为多(当然有例外)。因过去参议员和副总统地位不如今日重要，州长比较具有竞选优越条件。从六十年代起，因参议员地位日见重要，州长地位相形见绌了(当然也有例外)。

参议员从六十年代起，成为候选人考虑对象的很多。这是因为其任期长，可连任，又在中央，常有机会注意国家大事，发表意见。近年来，对外政策的重要，在美国政治上已居首位。参议院在这方面影响很大，其中头面人物的言论，常为宣传工具报道，在公众心中造成深刻印象。所以他们易成为候选人考虑对象。

副总统过去少有机会表现其才能，而代理总统的事也不常有。近年来则常有机会出头露面，引起公众重视。艾森豪威尔让尼克松参加政治活动，出席内阁会议，有时还代替总统主持会议。他又充当国家代表，在外活动。以后尼克松对阿格纽，约翰逊对汉弗莱，卡特对蒙代尔，都是如此。这些新情况是使副总统声望增高，能被考虑为候选人的主因。

又依习惯，在职总统如可连任而又愿连任，也常被提名。否则即等于本党自认为前任总统所执行政策错误和失败，使他党可借口攻击本党。

两党总统候选人提名机构，从一九三二年起都是本党全国党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州选派，其名额两党都按各州在国会代表多少和近年来支持本党候选人的成绩纪录决定。各州代表产生有三种方法：一是由本党领袖如州的党中央委员会成员、党主席、州长(他如属于本党)等选举，常由职业政客操纵。二是由州的党代表大会产生，其成员本身则由地方党干部会议选出，或由低级单位党代表大会选出。这同样受职业政客操纵，因其对后两者皆可把持。三是由本党选民在总统预选会上选出。这是近年来趋势，目的在避免党内职业政客操纵。一九七六年已有三十州采此制。大会代表如此产生的已占总数百分之七十五。代表成分中著名的，有国会议员(当权党还有某些高级委任官)，有资格老的政客如过去大使、退休参议员等，还有州长、党魁。一般代表多是地方官、区内党的领袖、实业界人士，新闻记者等。

现在每逢大选年，由党的全国委员会在华盛顿集会，发出召开大会通知。开会日期，两党从一九五六年起，皆在八月开始。地点也由委员会决定。各州代表带来的候选人，^①其提名和投票常排在大会第三日开始。依习惯，候选人名字要到提名演说结束时才提出。投票时各州唱

名，按州名第一字母顺序。两党从一九三六年起，皆由得普通多数选票者当选。投票方法共和党自始即采代表个别投票制，民主党从一九六八年起，亦采此制。大会最后选定的候选人只能有一个。有时出现两个，各不相让，此时常由两者的后台在会外妥协，彼此放弃，让与第三者。这通常是不大著名，原来不在考虑中的。美国政治术语称为黑马。^②

两党候选人提出后，彼此都要在全国作竞选演说，宣传党纲，提出诺言。从一九四八年起，竞选演说又同时利用电视，今日更是如此。两党全国党代表大会下各有一全国委员会，本是办理总统竞选事务的重要机构，其主席通常是竞选总指挥。但近来有的竞选者也另立机构。一九七六年卡特竞选是依靠一个顾问集团，其指挥者是当时年仅三十一的乔丹。

总统候选人产出后，即由各州去产生总统选举人。这通常也要先提名候选人，由各州每党依本州法律规定，分别提出名单。名单的决定，有的州操于预选会，有的州操于党代表大会，实则皆由党魁与州内垄断资本家商妥，以后决定只是一种形式。各州所提名单，依宪法各与本州应有选举人名额相同。其人选常是本党首领或党内其他有名人物。

两党选举人的候选人提名，是党内各派间的竞争，在州内本党代表大会或预选会内进行；以后竞选则是两党间的竞争，在州内全体选民间进行。这是最关键性阶段。因两者的竞选，实即两党总统候选人竞选，其成败可决定后者竞选的成败。所以两党和各派垄断资本家争夺总统位置，常在这一阶段。因两党争取选票，主要在两党实力不太悬殊各大州进行，所以选举人的候选人在这些州的竞争很剧烈。这些州，甚至某一州，既可同时决定选举人候选人和总统候选人竞选的成败，垄断资本家要以金钱操纵选举，也常在这些州、甚至某一州进行。^③

选举人的选举方法，各州原来由州议会产生，后来或采分区选举，或采全州统选（后者使每一选民可选出本州全部选举人，并可使本州全部选票归得胜一党）。一八二四年后，都改采后一种方法。今日两党选举人候选名单确定后，即各按党的界线分成两批，印在同一选票上，并标明所属的党。本党总统候选人名字也印在本党选举人的候选名单前面。以后选民进行选举，只能从这两批候选人中选择一批。所以选择对象只是党而不是人。原来各州皆把两党选举人的候选人名字印在选票上，这花费太多，于大州不利，也不能利用投票机器。一九五二年有二十七州（包括最多数大州）只印候选人总数，并分别注明他们当选后，保证各选本党所提的人。

由上面所述，美国总统选举人的选举中不民主、不合理的现象很明显。因各州选择选举人不以人而以党为对象，两党竞选的成败取决于过半数的多数，而这种多数与少数分界又可以很少的差数决定。又各州皆采全州统选制，全州选民的选票概归得胜一党所有。所以某党在某州能得差数很少的选民票多数，则该州全部选票皆归它所有。但就全国选举整个情况来看，选举总统的选举人票数不一定与选举选举人的选民票数恰好成正比，结果可能出现当选总统虽得选举人多数票，只得选民少数票，而得选民多数票者反不能当选，使选民的投票成为无意义的事。一八七六年当选的海斯所得选民选票就比落选的蒂尔登所得的少，一八八五年当选的哈礼逊所得选民的选票也比落选的克利夫兰所得的少。

各州选举人选举正副总统之先，两党总统候选人早已提出，其名字并印在选票上本党选举人的候选人前面，公众早知道。各党选举人以后选举又限于本党所提候选人，公众也知道。选民在选举各党选举人时，实际上在选举总统，以后各州选举人选举正副总统，已成为一种形式。但他们仍须在各本州首府聚集，成立选举会，例行公事。^④以后各州选举人如何进行

选举，将选票送至联邦参议院；参议院又如何计算选票，宣布选举结果；这概依上述宪法修正案第12条规定，这里不重复了。^⑤

现在再来谈谈与选举有关几个问题。

一、总统与垄断财团在选举中的关系：美国总统的竞选必须有大批资金，这些资金多出自本党，本党的资金又由谁供给呢？有人根据研究结果，说两党资金有六种来源，其中包括本党所代表的垄断财团和与政府有营业关系的公司的捐助（后者当然也属垄断财团所有）。这两种捐助可说是六种来源中最主要的。此外我还可举出一种，即为总统竞选筹款而举行的招待会或聚餐会所得资金，这也是垄断财团各成员另一种方式的捐助。例如一九五六年共和党为艾森豪威尔竞选举行的聚餐会，一次即得四百五十万元。两党之中，共和党所属垄断财团比民主党的多，所以其竞选资金来源，一般也比民主党的多。在一九六四、一九六八、一九七二几届选举中，都是二与一之比。^⑥总之，无论那一党总统竞选，都是以垄断财团为后台，在经济上依靠其支持。

总统竞选在经济上既依靠垄断财团支持，他当选后，必须为之服务，历来总统大都如此。艾森豪威尔对一九五二年支持他竞选的财团，皆有所报答，其内阁成了富豪内阁。这些财团或则利用职权得到有利的军事订货，如杜邦财团。或操纵国家对外政策，如洛克菲勒财团。肯尼迪竞选受过洛克菲勒财团支持，他当选后，该财团在其政府中占绝对优势。尼克松由加利福尼亚财团扶植，后又受过洛克菲勒财团支持，所以他既为前者的美州银行出力，与后者关系也很密切；他两次选择内阁成员，都与后者密商；基辛格受重用，也是因为后者推荐的。福特上台，背后有洛克菲勒财团支持，所以他与该财团关系很深，纳尔逊·洛克菲勒后并成为付总统。卡特上台，主要由洛克菲勒财团支持，所以他用人行政，基本上都实现该财团的意图。由此可以推想，垄断财团对总统竞选为什么热心捐助，两者是怎样互相利用。

二、两党在总统选举中的矛盾现象：人们常讥笑美国两党制，说两党之分只是在选举时存在，选举一过，两党之分就没有了。从一方面看，两党之分在选举时，似乎存在。两党各有其竞选标志和党纲，在全国和各州，各有其候选人提名机构和候选人竞选。选民选举总统选举人，只是选择党而不是选择人。选举人选举总统，照例也只选择本党所提候选人。可见两党在选举时是旗帜鲜明，壁垒森严的。但从另一方面看，却有各种矛盾现象。例如一是同一个垄断财团在同一届总统选举中，常同时资助两党。这些例子很多，不用举了。二是有的垄断财团背叛本党，支持他党。一九四四年，太平洋沿岸共和党人不支持本党杜威而支持民主党佛·罗斯福。一九五二年，民主党反孤立派与共和党反孤立派联合，支持共和党艾森豪威尔。一九六〇年，共和党纳尔逊·洛克菲勒想竞选总统，因摩根等财团支持本党尼克松，他竟捧民主党肯尼迪以对抗本党。一九六四年，许多共和党人支持民主党约翰逊。一九七二年尼克松竞选，竟有当时民主党头头约翰·康纳利支持。三是有些选民在同一届总统选举中一面选某一党总统候选人，一面选另一党其他候选人。例如一九五六年，总统由共和党艾森豪威尔当选，两院议员却多由民主党人当选。同年，还有几州一面选艾森豪威尔为总统，一面选民主党人为州长。一九七二年，共和党尼克松当选总统，国会议员和州长也多由民主党人当选。是年尼克松能获胜，由于很多民主党人支持他而不支持本党麦戈文。

以上一些反常现象是什么原因？垄断财团同时资助两党，是一种狡兔三窟之计，希望任何一党获胜，自己都可保持一定关系。美国作家肯尼迪揭露此种诡计时说过，稳扎稳打的华尔街从不把力量只用于一方面。它对两党资助，无论那一党胜利或失败，都无损于华尔街。

垄断财团背叛本党，支持他党，是由于其私利重于全党利益，有时其私利与全党利益有矛盾，与他党某财团的私利反而一致，即不顾本党利益和党的界线，而与他党私利一致者联合反对本党。至于选民在投票时党的立场不坚定、不一致的情况，我觉得应具体分析。有的由于除两党外无选择余地，只有两害相权取其轻，谁为害较小，即选举谁，不问其人属于何党。有的由于认为两党同是一丘之貉，投票时只知有人，不知有党，愿谁当选，即投谁一票。也有的由于多数党在其占优势各州的实力分布，不是铁板一块，少数党在被多数党势力包围的汪洋大海中，也可能保持一些零散小岛为地盘。各州选总统选举人采全州统选制，全州选举人概归多数党所有；选国会众议员采分区选举制，少数党在其零散的地盘内，也可能选出本党的众议员。所以一个州内，当选的总统选举人和国会众议员，有时不属于同一党。

三、全国党代表大会的作用：两党全国党代表大会对总统候选人提名，形式上操最高决定权，实际上如何呢？一九六〇年，布鲁金斯学会发表对提名大会研究结果，分析六十五个大会（1832—1860），发现提名有五种类型。^⑦一是以本党在职总统或名誉领袖为本党选择对象；二是照顾本党某个能任总统的政治人物或以前领袖；三是由党内少数领袖选定一个对象；四是由黑马充候选人；五是党内几派竞争，一派获胜。前四种类型所产生的人选，都非大会决定，只由大会形式上通过

此外还有两种情况：一是自一九六〇年以来，某些希望竞选总统者在大会开始之先，早已在采预选会制各州竞选，这已成习惯。他们在某些预选会上的获胜，由于电视、广播、新闻等报道，在党内外公众中产生有利影响，为以后在大会被提名创造有利条件，消除对手竞争。肯尼迪在一九六〇年被民主党大会提名，卡特在一九七六年被民主党大会提名，都是因为在某些预选会上获胜，早已注定。有人说，一九六〇年以来，大会在提名中的主要作用，已经不是选择，而是批准了。二是大会常受实力派（即互相结合的党魁和垄断财团）操纵。现以早被揭露的一九五二年两党大会为证。据当时《纽约时报》报道，共和党大会中解决重大问题的，是不满十二人的政治领袖。大会上支持艾森豪威尔和塔夫脱的各财团，都在公开收买选票。同一年的民主党大会，垄断财团亲自出马的一百五十人。据人供认：每次大会都由不满一百人操纵。一般代表并未参加工作，只在表决时去投票。^⑧大会在以上几种情况下，对提名的决定，实际上是不起多少作用的。

四、竞选党纲和诺言的实现：美国两党平时无固定党纲，竞选时为要争取选票，才起草党纲。上面说过，总统候选人竞选演说，总要宣传党纲，提出诺言。两党党纲究竟是什么性质和内容，其间有什么分歧，说法不大一致。美国政治学者庞伯尔说，党纲是党的意图的表示，是要实现特定政策，这些政策两党是各不相同的。^⑨另一方面又有政治学者莱纳尔说，两党党纲之间的分歧，不是使社会本身分裂或引起内部冲突的分歧。还有政治学者洛斯特指出，在甚些重要方面，两党党纲没有而且不能有真正分歧，因为依美国政治的不成文法，两党在原则、政策、性质、要求、目的等方面是交错难分的。^⑩以上是政治学者的意见。实际政治家的意见又是怎样呢？曾任国务卿的腊斯克一九七六年对记者谈对外政策时说过，两党对外政策基本上一致，尽管总统竞选时可能提出争论问题。尼克松也说过，如有两个原则完全不同的政党存在，那非常危险，因为如此，政权由一党转到另一党，就意味着发生根本变化。他们在政治上都掌过大权，是应该明了真相的。但他们的言论只反映真相，未分析原因。我认为两党党纲一面是操纵两党、彼此对立的两派重要财团当前目的和要求的反映，它们既是彼此对立，其目的和要求不是没有矛盾。但它们又同属统治阶级，这种矛盾也不会是根本

性的。所以两党党纲有分歧，但不是根本性分歧。另一方面，两党党纲又是两党在竞选时一种手段，正如列宁所说：“……利用它们之间虚张声势的、毫无内容的决斗来欺骗人民……”^⑩两党党纲如果完全没有分歧，人民就无法选择，这种“决斗”也不好表演。如果是根本性分歧，又可使轮流执政的两党制本身的存在发生问题，这种“决斗”以后也无法再表演了。

关于诺言实现问题，各人看法也不一致。上述庞伯尔曾分析一九四四至一九六四的二十年间一千四百项党纲的诺言，他说实现的有百分之七十二。^⑪但从美国历史上看，诺言未实现的确是不少。因为这一类实例太多，众所周知，用不着细举。这是由于什么原因呢？我觉得这也应进行具体分析。有的诺言内容空泛，如何才算实现，不易衡量。有的诺言实现，须有议会立法协助，议会如处于对立地位，总统即孤掌难鸣。有的诺言实现，常要触犯垄断财团的私利，它们如有反对意见，总统不能不听从。如此等等。但有许多诺言是由于总统在竞选中为了讨好人民，争取选票而提出。他们把诺言当作应付一时需要的策略，并不一定有履行的诚意。

① 各州两党预选会在产生本党代表的同时，又常提出总统候选人，由代表带至大会，代表并须表示在大会投票支持。

② 黑马是借用赛马中的用语，指原来不著名，后来却获胜的马。历届美国总统中的黑马已有七人，副总统中也有一人。

③ 选民投票选选举人在十一月第一个星期一以后的星期二（这是全国法定的选选举人之日），十一月一日如为星期二，此日不能算选举日，因其不在“第一个星期一以后”。

④ 选举人在各本州首府选正副总统，是在十二月第二个星期三以后的星期一。国会计算选票是在下一年一月六日。

⑤ 总统选举制不合理，已引起公众注意，主张改革。1977年卡特在咨文中也提议结束此制，正副总统皆由民选，以单纯多数票当选。

⑥ 见 R. A. 沃森与 M. R. 菲茨杰拉德《美国民主的诺言与履行》，1978年英文版，第326页。

⑦⑧⑩⑫ 康敏斯与怀斯：《压力下的民主》，1977年英文版，第242、247、220、247页。

⑧ 波恩《美国政治与政党制度》，1955年英文版，第435—436页。

⑪ 《列宁全集》第18卷，第397页。

（上接第33页）

难解。原来这是一妇人怀疑中的情景：“妇人望其所与私者而不来，故疑丘中有麻之处，复有与之私而留之者。…”集传补上一“疑”字，便令人物神态活灵活现。这样的诗，如果真写上了“疑”字，便不叫诗；而读者若猜不透其中的奥妙就是不会读诗。作者不写出

是叫读者去想象；朱传能如此正是运用了想象力的结果。

诗歌欣赏是个复杂的课题。朱熹的四如法能从读诗如写诗的角度立论，将文艺欣赏的特点阐述得如此具体化、条理化，这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确是一大贡献。